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意见

本人 孙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阅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经全面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奥来德和上海升翕进行增资，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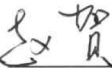
综上，本人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签字： 

2020年9月14日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意见

本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阅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经全面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奥来德和上海升翕进行增资，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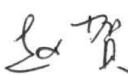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人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签字： 

2020 年 9 月 14 日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意见

本人 张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阅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经全面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奥来德和上海升翕进行增资，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人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签字：



2020年9月14日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意见

本人~~刘成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阅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经全面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奥来德和上海升翕进行增资，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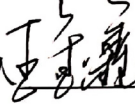
综上，本人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签字：刘成凯

2020年9月14日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意见

本人^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阅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经全面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奥来德和上海升翕进行增资，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人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签字：王东森

2020年 9月14日